

稅務新聞 106-0908

- 一、 已辦妥稅籍登記之境外電商營業人，請依限申報繳納 106 年 7-8 月份營業稅。
- 二、 反避稅 我將與 32 國簽 CAA。
- 三、 外國人贈與中華民國境內財產應課徵贈與稅。
- 四、 百貨公司專櫃業者支付週年慶贊助金之進項稅額可扣抵營業稅。
- 五、 個人仲介土地佣金 要稅。
- 六、 營利事業如有短漏報所得，在稽徵機關進行調查前，自動補報補繳即可免罰。
- 七、 營利事業投資國外基金之利得，應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

一、已辦妥稅籍登記之境外電商營業人，請依限申報繳納 106 年 7-8 月份營業稅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已辦妥稅籍登記之境外電商營業人，不論有無銷售額，應以每 2 月為 1 期，於次期開始 15 日內，自行或委託中華民國境內報稅之代理人，申報繳納營業稅。

該局說明，106 年 7-8 月營業稅申報期間自 106 年 9 月 1 日至 9 月 15 日，請已辦妥稅籍登記之境外電商營業人或受託報稅之代理人，依限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境外電商課稅專區」申報繳納營業稅。

該局表示，因 9 月 15 日適逢星期五，且星期六及星期日銀行業並無營業，因此，如於 9 月 16 日或 17 日申報，並無法繳納營業稅，所以，提醒境外電商營業人請於 9 月 15 日前完成申報繳納。未依前開期限申報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稅額及繳納應納稅額者，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以下簡稱營業稅法)第 49 條、第 50 條之規定，自 9 月 18 日(星期一)起，將開始加徵滯(怠)報金、滯納金及加計利息，另受託報稅之代理人未依規定期間代理境外電商營業人申報繳納營業稅者，將依營業稅法第 49 條之 1 規定處罰，請代理人配合辦理，以免受罰。

(聯絡人：審查四科賴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2550)

更新日期：106-09-08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二、反避稅 我將與 32 國簽 CAA

2017-09-08 01:15 經濟日報 記者林潔玲／台北報導

財政部已預告「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準則作業辦法」草案，預計 2019 年實施共同申報準則（CRS），2020 年與他國交換稅務資料，我國將與 32 個租稅協定國家洽簽主管機關協定（CAA）。優先順序以「承諾按 CRS 自動交換」的國家為主。

已與我國簽署資訊協定的國家包括：星、馬、紐、澳、日、加拿大等 32 國。財政部表示，稅務資訊交換約有三種方式，個案、自發、自動。我國與 32 個已生效的租稅協定，已有資訊交換條文，但實務執行面上，受限國內法規限制以個案交換為主，在法規通過後，依國內法規可行使調查權、搜索權，締約國自發提供資訊到達一定程度，我國也可交換。

若要與他國自動交換、定期整批式資訊交換，仍須完備「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準則」、「租稅協定稅務資訊交換」等法規，最重要是與租稅協定國家簽主管機關協定才可自動交換。而「主管機關協定」可分成不同形式進行，也可透過類似 MOU 方式交換。

官員表示，現行我國先完成法規建置，以 CRS 來說，今年底須完成發布子法規；由於既有帳戶淨值審查需透過「電子紀錄搜尋」，包括國稅局與存款機構、保管機構、投資實體、特定保險公司等要完成系統建置，才可區分是否為非居住者（應申報國居民）。

因此 2018 年底前要系統規劃完成，2019 年開始淨值審查、年底完成高資產帳戶審查、2020 年底完成低資產帳戶審查。但根據 OECD 規範，被金融機構辨識那一刻起就須申報，最快 2020 年 5 月 31 日，就要向財政部國稅局申報（非居住者）前一年度稅務資料。外界擔憂我國 CRS 上路後衝擊大，官員指出，主要交換出去的資料是「非居民」，也就是外國人較有影響。而本國人則還需觀察是否與他國簽署 CAA 才可以自動交換稅務資訊。

【2017/09/07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三、外國人贈與中華民國境內財產應課徵贈與稅

民眾林小姐詢問，她是取得居留證的外國人，在臺灣擁有市價 6 千萬的不動產，若贈與子女，需要繳納贈與稅嗎？贈與稅稅率是多少？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說明：經常居住在中華民國境外之中華民國國民，及非中華民國國民，就其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財產為贈與者，應依遺產及贈與稅法規定，課徵贈與稅。贈與稅稅率自 106 年 5 月 12 日起，由單一稅率 10% 調整為 3 級累進稅率，贈與淨額 2500 萬元以下者，課徵 10%；超過 2500 萬元至 5000 萬元者，課徵 250 萬元，加超過 2500 萬元部分之 15%；超過 5000 萬元者，課徵 625 萬元，加超過 5000 萬元部分之 20%。

林小姐為非中華民國國民，贈與在中華民國境內不動產予子女，應於贈與日後 30 日內，向臺北國稅局辦理贈與稅申報，以贈與日之土地公告現值及房屋評定現值計算贈與價額，減除免稅額 220 萬元後，依適用之稅率計算贈與稅。【#340】

新聞稿提供單位：新興稽徵所 職稱：稅務員 姓名：簡瑞儀

聯絡電話：(07) 7256600 分機：6435

更新日期：106-09-08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四、百貨公司專櫃業者支付週年慶贊助金之進項稅額可扣抵營業稅

臺南市林先生來電詢問，其公司產品以設櫃於各百貨公司為主要販售通路，為配合促銷活動支付給百貨公司週年慶贊助金，因此所取得統一發票之進項稅額是否可以拿來扣抵營業稅？

南區國稅局表示，每年 10 月至隔年年初是百貨公司舉行週年慶活動的熱門時段，各專櫃業者多希望藉此促銷以拉抬買氣，並配合活動內容支付給百貨公司週年慶贊助金，該項費用雖非專櫃進貨而發生，但是如果屬於百貨公司與專櫃業者雙方合約約定所支付，且作為舉辦促銷活動之用，依財政部 93 年 2 月 26 日台財稅字第 0930450262 號函釋規定，該項費用應認屬與經營本業及附屬業務有關，因此其進項稅額得扣抵銷項稅額。

該局提醒，專櫃業者透過週年慶檔期刺激銷售額，如果有向百貨公司支付贊助金並符合前述情形者，別忘了索取統一發票，以維護自身權益。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一科謝稽核 06-2298067

更新日期：106-09-08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五、個人仲介土地佣金 要稅

2017-09-08 01:15 經濟日報 記者蘇秀慧、徐碧華／台北報導

協助整合土地進行都更，個人仲介土地交易的佣金視為「一般經紀人」的執行業務所得，按佣金的 20%計算費用，佣金的八成計入個人綜合所得稅的其他所得計稅。

個人仲介土地交易的佣金屬於執行業務所得，台北國稅局官員昨（7）日說，仲介土地交易的個人被歸於一般經紀人，適用的費用率標準是 20%，不是適用地政士的 30%費用率。如果個人可以提出單據，證明費用比設算標準高，只要提出單據，可以實質認定。

台北國稅局最近查核一件土地整合案件，發現有兩筆資金轉入甲君帳戶，2014 年轉入 760 萬元，2015 年轉入 300 萬元，都由土地的買方乙君帳戶直接轉帳匯入。國稅局詢問買方乙君，乙君說，這是支付甲君的佣金。

原來有一塊地在整合，甲君認識地主，就介紹乙君向地主們買地。成交後，買方乙君支付佣金給甲君。

國稅局詢問甲君時，甲君提出與地主簽訂的土地買賣契約書，說約定以 3,100 萬元買地，買地的錢是向乙君借的，買了地之後賣出，再把價款還給乙君，查到的 760 萬元、300 萬元是還款。甲君主張，若有所得，應是土地買賣所得，土地買賣所得免徵所得稅。國稅局向乙君查證，乙君證明 3,100 萬元土地價款是他直接付給地主。於是，國稅局不認土地買賣契約書。

台北國稅局按一般經紀人的費用標準，減除 20%必要費用後，計算甲君 103 及 104 年執行業務所得為 608 萬元、240 萬元。除核定補徵稅額外，並將依所得稅法第 110 條規定處罰。

台北國稅局表示，納稅義務人仲介土地買賣獲取佣金，卻以買賣契約的形式規避仲介土地買賣佣金所得的稅負，將原應課徵個人綜合所得稅的執行業務所得，轉換為個人出售土地的免稅所得，達成規避稅負目的，國稅局仍會按已具備課稅構成要件的實質仲介行為課稅。

【2017/09/08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六、營利事業如有短漏報所得，在稽徵機關進行調查前，自動補報補繳即可免罰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將於近期開始進行 105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查核作業，為避免營利事業因不諳稅法規定或因申報期忙碌疏忽，致未依規定報繳稅款，該局特別彙整以往轄內營利事業常見的違章或疏失情形（如下表）供營利事業參考，並籲請營利事業再次審視 105 年度結算申報資料有無申報疏漏，如有疏漏情形，請儘快在國稅局尚未進行查核前自行補報補繳所漏稅款並加計利息，可適用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免罰之規定。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一科陳股長 06-2298036

營利事業常見的違章或疏失情形連結網

址：<https://www.ntbsa.gov.tw/etwmain/download?sid=15e5f5370b800001c984171ec95a400>


附件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新聞稿
 服務 專業 創新 效能 和諧

營利事業申報所得稅案件常見之違章或疏失情形表

類別	疏失情形
收入類	一、營利事業承攬拆除工程，與業者約定取得拆除後之可用資源，該舉例價款可自工程款中扣抵，因工程收入與購買廢料分屬不同會計事項，營利事業誤按扣抵廢料後之工程收入淨額列報營業收入，致短漏報營業收入。 二、營利事業將出售境外基金之利得，列為符合所得稅法第4條之1有關證券交易所所得停止課稅所得稅規定之所得，致漏未申報營利事業所得及計算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 三、營利事業因註銷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而領回之剩餘款，漏未申報其他收入，遭核定補稅處罰。 四、汰舊換新車減價的貨物稅優惠措施從105年1月8日至110年1月7日止計5年，營利事業如因車輛汰舊換新取得之貨物稅退稅款，應注意於取得年度計入營利事業所得課稅，以免遭國稅局補稅處罰。 五、營利事業出售未依規定簽證發行之股票，亦屬證券交易，係屬證券以外之財產交易，故該交易所得無適用證券交易所所得課稅所得稅之規定，而應計入財產交易所得課稅所得稅。
費用及成本類	一、營利事業依勞動基準法第56條第2項，補足退休準備金之差異，得認為退休金費用，不受所得稅法第33條第1項當年度已付薪資總額15%之限制，係指其於該年度實際提撥至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之退休金費用。 二、補售房地之廣告費，於房屋未完成交易前，係預售行

臺南市臺北街7號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新聞稿
 服務 專業 創新 效能 和諧

	為所發生之推銷費用，應按遞延費用入帳，配合房屋出售收入列為出售年度費用。如將廣告費帳列工程費用項下，完工出售結轉至營業成本，與前揭規定不符。 三、營利事業經營外銷業務，申報損失或減少收入應取得證明文件，且外銷損失金額每筆超過新臺幣90萬元者，如漏未取得國外公證機構或檢驗機構出具之證明文件，將遭國稅局剔除補稅。 四、營利事業興建廠房，因故不再興建而列報損失，應取其該損失確已實現之證明文件(如投入建材或設備之處分、毀損或廢棄)，並列報於實現年度，而非僅提供董事會決議不再興建之議事錄即於當年度申報。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及未分配盈餘	營利事業計算稅額扣抵比率時，須將溢繳稅款計入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盈餘，致超額分配。
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事項	營利事業依「公司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規定，將員工分紅之勞務成本列為適用投資抵減之支出。依財政部100年12月7日台財稅字第10004110470號令規定，員工分紅之勞務成本應以實際發放數申報投資抵減，如員工分紅之勞務成本僅係當年度估計數，未實際發放部分，尚不得列為該年度適用投資抵減之支出。
關係企業間交易	一、在中華民國境內母公司代子公司支付其收購國外公司股份所發生之會計師、律師、鑑價及登記等相關費用，尚非屬母子公司經營本業及附屬業務之費用或損失。 二、公司與其持股100%之子公司合併，於合併基準日係全數消除子公司之股份，無合併換股情形，故消滅之子

臺南市臺北街7號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新聞稿

服務 專業 創新 效能 和諧

	<p>公司併購前尚未扣除之虧損，不得於併購後存續公司之純益額中扣除。</p>
其他	<p>一、營利事業依所得稅法第3條第2項但書規定計算境外所得在所得來源國之已納所得稅額可扣抵限額時，應以境外收入減除相關成本費用後之所得額計算限額，而非直接以該境外收入計算。</p> <p>二、營利事業如有出售所得稅法第4條之1規定之股票者，於計算基本所得額時，應注意持有期間未滿3年之股票交易所得，不適用減半計算基本所得額之規定。</p> <p>三、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及其作業組織如有銷售貨物勞務，常備第3頁專供無銷售貨物或勞務者使用之餘額及稅額計算表，正確應填寫「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及其作業組織募中報書」第4頁專供有銷售貨物或勞務者使用之餘額及稅額計算表。</p>

臺南市富北街7號

更新日期：106-09-08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七、營利事業投資國外基金之利得，應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透過國內金融機構投資國外基金取得之利益，應與國內之營利事業所得合併申報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不適用所得稅法第4條之1證券交易所停止課徵所得稅之規定。

該局進一步說明，共同基金因註冊地區不同分為國內基金及國外基金，國內基金指在國內登記註冊之基金，國外基金係指註冊地在我國以外地區，由國外基金公司發行，並經我國政府核准後在國內銷售之基金。

營利事業處分國內基金發生之利得，屬證券交易所所得，依所得稅法第4條之1規定於證券交易所停徵期間，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惟仍應申報營利事業所得基本稅額。國外基金因非屬所得稅法規定停徵所得稅之有價證券，應依所得稅法第3條第2項規定就境內外所得合併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營利事業如無法區分國內基金或國外基金，可逕向申購基金機構洽詢或上網至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建置之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announce.fundclear.com.tw/MOPSFundWeb/>）查詢，以避免申報錯誤。【#348】

新聞稿提供單位：綜合規劃科 職稱：審核員 姓名：王長華

聯絡電話：(07) 7256600 分機：7778

更新日期：106-09-08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